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享奇

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元（聲請人之債權人為11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12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合計6,120元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請詳實說明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
三、財產目錄狀況：

(一)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

01 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（亦即就
02 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、原始或繼受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
03 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
04 形）。

05 (二)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06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07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08 相關文件後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09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
10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
11 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疫情紓困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
12 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
13 頁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